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262号）。公司及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